

设计软件购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奥鼎华世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设计软件套装	奥多比	Adobe Creative Cloud 全家桶	包含：Photoshop CC 图像处理软件、After Effects CC 专业影视特效软件、Premiere Pro CC 视频剪辑软件、Indesign 专业排版软件、Illustrator CC 矢量设计软件、Dreamweaver CC 网页编辑器、Acrobat Pro 专业文档管理软件、Animate / Flash Professional 动画设计软件、Audition CC 音频编辑软件、BridgeCC 软件管理工具、Lightroom CC 摄影照片处理软件。提供 52 个软件节点一年使用授权。	254800	1 套	254800
三维软件套装	麦克斯	Maonx One	包含：Cinema 4D（3D 建模、模拟和动画软件）、ZBrush（数字雕刻和绘画软件）、Redshift（完全 GPU 加速的渲染器）、Red Giant（红巨星插件集合）。提供 10 个软件节点一年使用授权。	81200	1 套	81200
合计	大写金额：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36,000.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

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廉洁从业条款

1.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偿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利益。

1.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1.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租赁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1.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

个人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或其它企业和个人。

2.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2.1 严格遵守甲方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与甲方的合同（或协议）。

2.2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偿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利益。

2.3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2.5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租赁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2.6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7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8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9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10 甲方对涉及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

作证的义务。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要求乙方违规作业。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制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对该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6)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7)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对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3.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号院49号楼100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3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5210200140267-XM001-133383

北京奥鼎华世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软件购置项目(标段编号: 1100002521020014026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33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